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温州实际，就推进新时代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努力打造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扶持政策基本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的现代慈善高质量发展高地，充分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力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贡献更多慈善力量。

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组织化、多元化、智慧化、规范化的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突破200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不少于25家），慈善信托资金规模突破1000万元，活跃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150万，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2万人。

二、培育多元主体，打造全民慈善

（一）培育各类慈善组织。加快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优先培育扶贫济困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应对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慈善组织，重点培育支持型、资助型慈善组织。充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多种形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二）构建多层次多形式慈善网络。大力推进市、县两级企事业、群众团体、行业和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慈善工作站、联络点的建设，全面构建全方位、多行业、多层次、覆盖城乡居民的慈善组织网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举办慈善超市或者建立爱心驿站、慈善社区（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广场（公园）等，鼓励大型商业广场、图书馆、连锁门店等设置慈善空间，构建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

（三）开发整合民间慈善资源。挖掘与丰富“善亭”慈善文化内涵，传承和弘扬温州人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引导民间草根公益力量依法登记为慈善组织，规范运作。结合温州商会、非公企业多的特点，壮大温州企业家“善行天下”品牌。激发华侨慈善热情，保护海外侨胞捐赠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海外慈善联络点”。

三、拓宽参与渠道，打造创新慈善

（四）建立慈善应急机制。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建立和完善慈善组织和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链接整合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力量，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物资保障等环节进行有效统筹。

（五）拓宽慈善捐赠路径。链接社会各界资源，设计教育、影视明星、美丽乡村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特定疾病防治等慈善捐赠项目。鼓励开发行走捐、阅读捐、消费捐、企业配捐和虚拟游戏捐等创新的捐赠场景，提升公众参与慈善的热情。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的落地实施，完善慈善捐赠的价值评估与相关配套机制。

（六）构建慈善信托发展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鼓励设立以扶贫济困为目的的慈善信托，推动设立以促进教育、灾害救助和公共卫生为目的的慈善信托。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布局慈善信托托管业务。打造慈善信托品牌，丰富慈善信托类型，探索引入公共受托人制度。

（七）推动互联网慈善。稳步推动“互联网+慈善”的模式创新，借助互联网推进“链上公益”“指尖公益”，提高群众参与公益慈善的频率和深度。培育慈善组织互联网慈善理念，积极参与网络公益、网络扶贫，开发网络公益项目和公益产品，增强资源筹措能力。引导慈善组织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互联网传播水平，积极稳妥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发声，推动品牌建设与传播。

四、推进数字化改革，打造智慧慈善

（八）深化慈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慈善领域网上办事服务，推动相关办事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加快实施“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动慈善执法全流程网上运行、全流程自动留痕、全流程电子监管，提升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立智慧慈善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支撑宏观决策、日常监管和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构建智慧型慈善城市。

（九）建立信息共享与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有效对接，提升慈善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慈善组织网络舆情监测，跟踪慈善组织网上活动信息，对潜在风险点早发现、早通报、早处置。探索建立涵盖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信用数据库，加强慈善捐赠相关信用信息的共享互通，保障公众合法权益。探索开展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工作。

（十）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依托智慧慈善综合管理平台和“慈善中国”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公开，优化慈善组织数据统一查询服务，实现慈善组织基本信息、年检（年报）信息、信用信息、行政许可与处罚信息等数据一网通查。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在公益捐赠、善款追踪、信息追溯等方面形成闭环，增强信息发布与搜索服务的权威性、透明度与公众信任度。

五、健全监管体系，打造法治慈善

（十一）树立法治慈善理念。要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慈善事业各项工作中。做好慈善领域的普法工作，加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慈善法律意识培养，构建起依法、理性、有序的慈善生态，开启“依法行善”“依法促善”“依法治善”的新格局。

（十二）加强行政监管。民政部门要优化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探索建立慈善组织和公开募捐资格的退出机制。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根据法定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支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非法募捐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以慈善名义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十四）强化行业自律监督。推动有条件的慈善总会转型成为枢纽型、服务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发挥慈善领域行业自律功能，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引导慈善行业组织依据行业规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开展行业评估，提升慈善行业的自律性和公信力。

（十五）保障社会公众监督。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设立热线电话、来访、来信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六、构建支撑体系，打造合力慈善

（十六）增强慈善基地功能。探索培育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慈善模式，建立有活力、起作用、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扩大慈善基地的示范效应和品牌效应，鼓励有条件的慈善基地向联合型、支持型平台方向发展。推进慈善基地能力提升工程，增强服务功能。充分运用慈善基地撬动效应，在培育慈善组织、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对接慈善资源等方面发挥作用。

（十七）完善志愿服务体系。规范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应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以志愿服务时长认证为核心，加快建设志愿服务数据化基础平台，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管理，完善志愿者注册、培训、服务时间记录、星级评定、激励回馈、保障等制度。对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活动，应当为志愿者和服务对象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拓宽志愿者参与渠道，广泛开展志愿服务。

（十八）推进慈善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发挥慈善捐赠的资源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和志愿服务的力量优势，致力于解决相对贫困和社会治理长效机制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为慈善组织、志愿服务提供专业和人才支持，慈善组织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鼓励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服务力量，促进慈善项目专业化运作。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与基层民政工作镶嵌融合发展。

七、完善体制机制，落实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治理和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将发展慈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民政部门切实担负慈善事业牵头统筹、政策制定、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宣传、网信、教育、经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大数据、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落实优惠政策。落实税收、慈善组织土地使用、慈善宣传等方面优惠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促进慈善活动的鼓励引导作用。加强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税收优惠政策知识。大力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

（二十一）完善配套政策。立足我市实际，推动出台或完善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慈善信托、慈善组织登记评估、慈善超市、社会企业等方面的政策举措。优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流程，全面推行慈善组织电子捐赠票据。定期开展“温州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探索构建慈善全要素资源对接、展示、交流平台——“温州慈展会”。研究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责任和保障。建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市、县财政资金保障分级负责机制，积极争取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包括福彩公益金在内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等各类资金投入、整合力度。

（二十二）强化人才保障。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各类专业人才。加速温州慈善公益学院的落地，加强慈善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慈善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加大慈善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将慈善人才培训、引进、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从业人员工资待遇水平。

（二十三）弘扬现代慈善文化。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慈善日”等主题宣传工作，举办“瓯越慈善论坛”，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测评体系，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探索建立发展慈善文化的长效机制。鼓励各慈善组织善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深化与本地主流媒体的合作，同时结合地域历史文化特色，创新慈善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